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i)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每年均會對核數師聘任情況進行定期檢討，並與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服務方案及費用進行接觸及溝通；及(ii)本公司將開展新業務及邁向新發展階段，經綜合考慮各項因素，現任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容誠(香港)已確認，除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相關重大不確定性外，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容誠(香港)並無分歧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容誠(香港)於其任職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要以及成本效益，本公司啟動核數師物色及選擇程序。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採購和遴選結果，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於容誠(香港)退任後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提出之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此將令本公司達成其成本管理目標)；(ii)栢淳在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具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及時間投入；及(vi)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栢淳具備獨立性、合適性及能力(就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足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更換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能在維持審計質素的同時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止年度的估計審核費用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費用乃經參考建議審核範圍、本集團目前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預期審核工作的投入程度及時間表，並基於本集團業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的假設而釐定。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審核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栢淳乃基於上述協同效應及效率所推動，而非出於成本考慮，且估計審核費用與維持高

標準審核質量所需的審核工作相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栢淳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栢淳 (i) 符合監管規定；及 (ii) 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批准。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